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邢台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2025 版) 补充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河北省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5〕462 号）工作要求，健全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现对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邢台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版）》进行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邢台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版）补充后，与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邢台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 版）》（邢发改公价字〔2025〕41 号）文件一并执行。

二、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要认真落实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河北省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健全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本地出台的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完善，并及时公布。

附件：邢台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补充清单（2025 版）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邢台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补充

类别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邢台市中心城区公共区域机动车停放收费	一类区：1小时免费，2小时以内3元，超过2小时每小时递增1元。 二类区：1小时免费，2小时以内2元，超过2小时每小时递增1元。 三类区：1小时免费，2小时以内1元，超过2小时每小时递增0.5元。	邢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邢台市中心城区公共区域机动车停放收费时段的通知》（邢发改经字〔2019〕116号）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是	否	否	详见文件
		邢台市中心城区医疗机构机动车停放收费	一、院内停车1小时以内的免费停车费。 二、停车超过1小时不足4小时的收费2元，超过4小时以后每2小时为一时间段，每段加收1元（不满2小时的时段不收费）。 三、住院病人或陪护人员凭住院押金单免收停车费。	详见各停车场文件						
		邢台火车站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停车半小时内（含半小时）免费。 二、超过半小时后收费3元，每增加一小时加收1元，24小时累计最高不超过20元。	邢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制定邢台火车站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邢发改经字〔2019〕144号）						
		邢台东站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一、停车一小时内（含一小时）免费。 二、超过一小时后收费2元，每增加一小时加收1元，24小时累计最高不超过20元。	邢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邢台东站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邢发改经字〔2019〕38号）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城市26元/月；县城以下13-18/月	冀价行费字〔2006〕39号及各市、直管县（市）文件《有线电视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之前，继续执行原文件》	县城以下有线电视收视维护标准授权市人民政府（涉企收费除外）	省委宣传部	否	否	否	详见文件
	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一、城市居民3元/户·月； 二、暂住人员2元/户·月； 商贸服务业（超市、百货、服装、家具、通讯、金融、保险、维修加工等沿街门店、场地）按营业面积大小实行累进计费，收费标准如下： 50平方米以下0.7元/平方米·月； 50-100平方米0.6元/平方米·月； 100-500平方米0.5元/平方米·月； 500-1000平方米0.4元/平方米·月； 1000-5000平方米0.3元/平方米·月； 5000平方米以上0.2元/平方米·月。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邢台市主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的通知》（邢发改公价字〔2024〕129号）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城市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详见文件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四、住房物业管理费	邢台市主城区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一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0.8元/月·平米； 二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0.65元/月·平米； 三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0.5元/月·平米； 四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0.3元/月·平米； 等外级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为0.2元/月·平米； 电梯运行费0.3元/月·平米；可上浮10%。	原邢台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市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邢价经费〔2016〕8号）	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详见文件
	五、危险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对市（区）和县（市）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照实有床位使用率收取，收费标准为：2.20元/床/日；无法确定床位使用率的按照实有床位数的80%收取。 2.对乡、镇（办事处）卫生院、个体诊所、宠物医院等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和个人分别按照医疗废物的日产生量核定收取（详见文件）	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政策的通知》（邢发改服务价格〔2020〕109号）	授权的市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详见文件